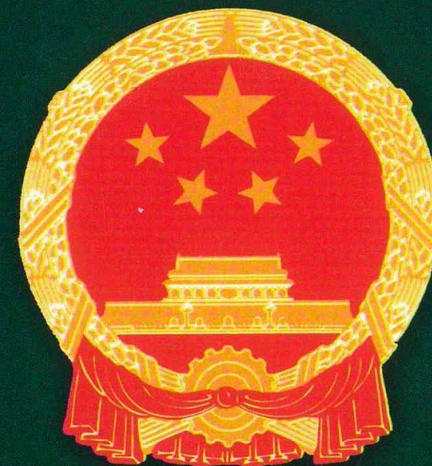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5252026GG005664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09月18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 永春县城区牲畜屠宰有限公司

建设工程名称 永春县肉食品加工及冷链物流一体化建设项目

建设位置 永春县东平镇东山村

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4294.39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13443.32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851.07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2.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